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825號

上訴人 杜羽惠（原名：杜宥蓁）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複代理人 謝允正律師

被上訴人 晟昱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世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妍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王世文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王世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又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

44號裁定參照)。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上訴人王世文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被上訴人晟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晟昱公司)自同年3月5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51、5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就先位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嗣減縮上訴聲明，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2萬5,000元，及均自111年3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20頁)，依上說明，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王世文係晟昱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再為轉交及轉匯予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人耳目隱匿所得本質及去向，竟不違其本意，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建北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帳戶)及晟昱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內壠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與台新銀帳戶合稱系爭2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劉傳宏使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逸」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間以臉書向伊介紹外幣基金投資，致伊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系爭2帳戶內，致伊因此受有52萬5,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原審先位之訴部分上訴，備位之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

01 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
02 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2萬5,000元，及自111年3
0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王世文因工作器材採購之需，自107年6月起
05 委託中國籍之劉傳宏所經營之臺灣專線-領航國際物流公司
06 (下稱領航物流公司)代寄商品或工具，於109年1月間，劉
07 傳宏向王世文商借帳戶代收臺灣之貨款，再由王世文領出交
08 予劉傳宏於臺灣之會計，王世文不疑有他，遂提供系爭2帳
09 戶予劉傳宏使用，嗣後經銀行通知系爭2帳戶列為警示帳
10 戶，始知悉遭劉傳宏利用，系爭2帳戶自始為伊等自己交易
11 所用，現仍由伊等保管、持有存摺及提款卡，伊等與詐欺集
12 團無關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一)王世文係晟昱公司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5 服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

16 (二)上訴人於108年9月間在臉書網頁上，經詐騙集團成員「林
17 逸」介紹外幣基金投資，致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
18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系爭2帳戶
19 內，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上訴人與林逸行動電話對話內
20 容截圖、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
21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至24、159至165、177至189、191
22 至195頁)。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29 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
30 成其侵權行為之事實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
31 號裁定意旨併參)。次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雖應認具有

01 侵權行為能力，然此乃限於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
02 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始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
03 之責任。又所謂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
04 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
05 內，且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而生之損害為限，倘怠於業
06 務上應盡之注意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包括之。

07 (二)上訴人主張王世文提供系爭2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
08 騙其所用等語，王世文抗辯伊將系爭2帳戶借予素有生意往
09 來之劉傳宏作為領航物流公司收取貨款使用，伊與詐騙集團
10 無關等語。經查，上訴人於108年9月間在臉書網頁上，經詐
11 騙集團成員「林逸」介紹外幣基金投資，致上訴人陷於錯
12 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
13 成員指定之系爭2帳戶內，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上訴人
14 與林逸行動電話對話內容截圖、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台
15 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至24、159
16 至165、177至189、191至195頁）。該詐騙集團成員即訴外
17 人吳建勳經上訴人提出告訴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8 中地檢署）偵辦，吳建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
19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將其向台新
20 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2 等資訊，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推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23 團成員向上訴人以投資基金為由施以詐騙，經檢察官以臺中
24 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7326號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25 中地院）起訴，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9號刑事判決吳
26 建勳就上訴人受詐欺部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27 年8月，臺中地檢署及吳建勳均不服而提起上訴，臺灣高等
28 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91
29 號刑事判決吳建勳就上訴人受詐欺部分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
31 業經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閱無誤，並有臺中地檢署109

01 年度偵字第37326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9
02 號、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9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03 佐（見電子卷證）。詐騙集團以相同手法訛詐上訴人，使上
04 訴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系爭2帳戶內，是上
05 訴人主張其係受詐騙而匯款至被上訴人系爭2帳戶等語，為
06 可採取。又王世文確有將系爭2帳戶提供予劉傳宏使用等
07 情，為王世文所不爭執在卷（見原審卷第301頁）。王世文
08 明知任意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不明人士利用作為
09 詐欺取財之用途，致第三人受侵害，仍決意提供其可支配之
10 系爭2帳戶予劉傳宏使用，使不明之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利用
11 系爭2帳戶進行詐欺，致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指示上訴人將如
12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系爭2帳戶後加以領取，乃對於詐欺行為
13 予以積極的助力而幫助，與上訴人因此受損害有因果關係。
14 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主張王世文幫助詐欺侵害其權
15 利，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王世文給付52
16 萬5,000元，為無不合。而王世文係侵害上訴人之金錢，應
17 負給付同額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義務，依據民法第21
18 3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應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法定利
19 息，上訴人就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3月5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王世文抗辯其與劉傳宏素有交易往來，又其仍繼續使用
22 系爭2帳戶，並持有、保管系爭2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語，並
23 提出其與劉傳宏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及交易單據、系爭2帳戶
24 交易明細、存摺、提款卡及印章為佐（見原審卷第177至195
25 頁，本院卷第67至89頁）。惟王世文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
26 人，經營晟昱公司，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
27 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提供其申設金融機構
28 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成為
29 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人頭帳戶，並藉此提領詐欺贓
30 款而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仍執
31 意交予劉傳宏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對上訴人進行詐欺使

01 用，王世文就上訴人受詐騙而受損害確有過失，核與系爭2
02 帳戶是否一直為王世文及晟昱公司使用、王世文是否持有系
03 爭2帳戶提款卡及存摺，及是否與劉傳宏有實質交易往來無
04 涉，是上訴人主張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語，洵屬有據。

05 (三)上訴人主張晟昱公司提供中小企銀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作
06 為詐騙其所用等語，為晟昱公司所否認。經查，王世文自陳
07 晟昱公司自107年6月起委託中國籍之劉傳宏所經營之領航物
08 流公司代寄商品或工具，於109年1月間，劉傳宏向王世文商
09 借帳戶代收臺灣之貨款，再由王世文領出交予劉傳宏於臺灣
10 之會計，王世文遂提供系爭2帳戶予劉傳宏使用等語，由是
11 足知，王世文提供中小企銀帳戶供劉傳宏使用，並非係為晟
12 昱公司與領航物流公司之交易，核與執行晟昱公司之職務無
13 關，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王世文交付中小企銀帳戶
14 係為執行晟昱公司職務之行為，依上說明，自難執此認為上
15 訴人主張晟昱公司應依民法第185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
16 帶賠償之責等語，於法有據，其請求礙難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王世
18 文給付52萬5,000元及自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8條規定，請求晟昱公司應與王世
21 文連帶給付52萬5,000元，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2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23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
24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5 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
26 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
27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請求王世文給付部
28 分之先位之訴既經廢棄，其備位之訴雖未據聲明上訴，亦生
29 移審之效力，亦應併予廢棄；至請求晟昱公司給付部分之備
30 位之訴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上訴，本院自無庸審酌，併予敘
31 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

編號	上 訴 人		匯 款	
	時 間 (民 國)	金 額 (新 臺 幣 , 元)	對 象	證 據
1	109年3月3日08時42分	120,000	被上訴人晟 昱科技有限 公司	原審卷第17、149頁
2	109年3月5日08時42分	80,000		原審卷第18、149頁
3	109年3月9日08時41分	80,000		原審卷第19、150頁
4	109年3月20日08時36分	50,000		原審卷第20、151頁
5	109年3月27日11時16分	35,000		原審卷第21、152頁
	小計	365,000		
6	109年2月25日10時06分	120,000	被上訴人王 世文	原審卷第23、118頁
7	109年4月13日11時38分	40,000		原審卷第24、135頁
	小計	160,000		
總計		525,000		